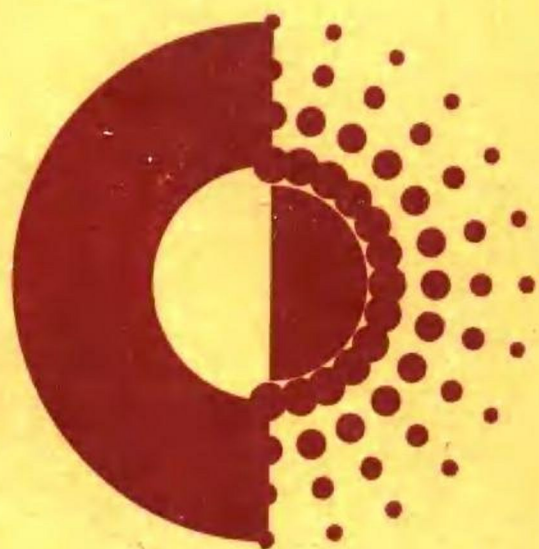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文科
教学参考书



婚姻法学
参考资料

主 编 刘 素 萍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婚姻法学参考资料

主编 刘素萍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75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76 000 册数: 1-7 000

•
ISBN 7-300-00426-1
D·42 定价: 3.75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的教师和学生研究与学习中国婚姻法学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婚姻法学参考资料》。

本书的编辑工作遵循如下原则：第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审定的教材《婚姻法学》的体系和内容为基本依据。第二，完整、全面地收集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密切相关的现行法律，作为研究和学习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的法律根据。第三，精选与现行法律相符合的司法解释，促进法学理论同司法实践的结合。第四，注意借鉴历史经验和法律传统文化，以利于正确认识和分析中国古代、近现代婚姻家庭制度。

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立法规范，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若干章节，以及民主革命时期的部分婚姻家庭法规。编者 of 吉林大学法律系讲师王卫东同志。第二编为司法解释，选编了与现行婚姻法规相符合的司法解释。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刘素萍同志和讲师龙翼飞同志共同编辑。第三编为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历史资料，选编了中国古代和近代的婚姻家庭礼制和法规，并对有关内容作了简略注释和说明。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沈致和同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馆员范瑜同志合编。本书由刘素萍副教授担任主编。

中国婚姻法学所涉及的资料非常广泛。我们在选编过程中注意于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选出有代表性的资料，力求使该书内容

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主编 刘素萍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 规

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8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80年9月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
二.....	2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年12月1日)	2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1934年4月8日)	28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1946年4月23日)	30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1943年2月4日)	32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1942年1月5日)	35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2年4月26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	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 报告	45
三	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 (1980年12月14日)	89
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90
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 条例 (1981年4月18日)	94
附：对《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变通条例》的说明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 补充规定 (1981年6月15日)	97
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98
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 充规定 (1981年9月21日)	1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补充规定 (1981年11月19日)	110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通知 (1981年6月9日)	102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通知 (1981年6月9日)	10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通知 (1981年6月9日)	103
四	105
婚姻登记办法 (1986年8月15日)	105
民政部颁布关于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几项规定 (1983年8月26日)	108
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 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3年8月10日)	110
附件：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 婚姻 登记的几项规定	110
五	113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妇 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	113
广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15
辽宁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	119
吉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	122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125
福建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36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老 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	140

第二编 司法解释

一、总类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节录) (1979年2月2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4年8月30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80
二、结婚	189
（一）	18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1953年8月7日）	189
附：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90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堂兄妹结婚问题的批复 （1953年6月8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函复湖北、江西省人民法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 （1953年7月14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天主教徒结婚问题的批复 （1953年8月8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在上诉期间当事人一方与第三者结婚应如何处理等问题的批复 （1957年2月21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 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958年8月1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收到判决书, 须待对方收到判决书, 过了上诉期限,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才可另行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5年2月12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申诉后可否通知他方当事人暂勿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8年4月5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	
(1962年7月26日)	196
公安部对贵州省公安厅《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62年8月13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	
(1963年8月31日)	197
(二)	199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前重婚处理原则	
(1952年8月5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	
(1958年1月27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983年7月26日)	201
三、家庭关系	203
(一)	203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 复	
(1951年2月28日)	203
附：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原报告	204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关系 可否声请脱离问题的批复	
(1951年11月2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不同民族男女结婚后所 生子女应属何族问题的复函	
(1953年6月15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1974年5月17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秀敏所生的小孩应如何断定生 父问题的复函	
(1956年9月25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虎山与王镛抚养纠纷一案请示 的批复（节录）	
(1982年2月17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院法医工作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 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209
(二)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养关系诸问题的几点意见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养父子关系问题的复函	
(1956年8月30日)	211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恢复收养子女公 证业务的通知	

(1980年5月10日)	211
上海市司法局为办理公证, 申报户口的补充通知	
(1980年9月11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19条	
(1958年1月9日)	215
公安部《关于户口迁移的问题解答》之(三)	
(1978年9月15日)	215
(三)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嫁女儿赡养 父母和媳妇赡养婆婆问题的批复	
(1958年1月27日)	216
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1957年9月20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 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年8月21日)	218
(四)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照婚 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 承担扶养义务的复函	
(1981年9月1日)	220
(五)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业军人带回的资助金分家时应 如何处理的复函	
(1955年10月18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 费、医疗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79年8月21日)	221
四、离婚	223

(一)	223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对“妾”提出离婚的处理意见	
(1952年3月21日)	223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对内务部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	
(1954年7月24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翻悔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55年9月29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登记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摘录)	
(1956年11月14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达婚龄未进行登记而结婚的一方提出离婚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57年3月6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1985年12月31日)	226
(二)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婚的批复	
(1955年5月18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产后三个月婴儿死亡, 男方可否提出离婚问题的复函	
(1957年8月17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小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问题的批复	
(1958年2月16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处理瘫痪、白痴、聋哑者离婚问题的批复	
(1952年4月21日)	229
附：川北人民法院原意见	230
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对山西省人民法院关于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的问题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审慎处理的复函	
(1953年10月16日)	230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麻疯病患者婚姻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复函	
(1953年7月20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	
(1953年10月10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案件，法院可否作缺席判决的复函	
(1975年9月9日)	233
(三)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答案	
(1955年12月6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案件应征询劳改犯意见的联合通知	
(1956年9月22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离婚问题的复函	
(1956年10月17日)	236
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离婚问题的请示	
(1956年)	236

最高人民法院对几年来未与配偶或家庭通讯又查无下落 的劳改犯人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57年10月16日)	237
(四)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对财产处理如何强制 执行问题的批复 (1963年12月9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 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4年4月25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子女归谁抚养问题的 批复 (1987年8月3日)	239
五、军人婚姻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员的婚姻问 题是否应按现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处理的批复 (1962年1月25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期参加边疆国防建设工人配偶 提出离婚不按军婚处理的批复 (1965年12月6日)	24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980年12月29日)	242
六、民族婚姻	247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不同民族男女结婚问题的 批复	247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 (1950年12月13日)	247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	

婚问题的复示	
(1951年1月22日)	248
附：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报告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回族男方与汉族女方离婚后对子	
女抚养问题发生争执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57年12月26日)	249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250
七、涉外婚姻	251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修订《中	
国人同外国人结婚问题的内部规定》的请示的	
通知	
(1983年8月17日)	251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修订中国人同外国人	
结婚问题的内部规定的请示	
(1983年8月12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办理出生、	
结婚和亲属关系证明书的通知	
(1978年11月22日)	253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	
的批复	
(1983年12月9日)	2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8月8日)	255
民政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	
姻几个问题的请示	
(1984年7月12日)	256
司法部关于澳门同胞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办理	
证明事的通知	

(1986年6月25日)	258
八、继承	261
(一)	261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有关亲属继承等问题的 批复 (1951年4月17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 综合批复 (1956年9月20日)	262
司法部关于遗产继承问题的复函 (1956年12月24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批复 (1962年9月13日)	264
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请示 (1962年4月9日)	264
(二)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问 题的批复 (1951年6月5日)	266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 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58年3月29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 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年11月28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土改前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土改 时误登在一人名下的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的批复 (1985年12月27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	

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986年2月13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年6月20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	273
(三)	274
外交部关于外侨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1953年1月6日)	274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5年3月1日)	275
附：对各地外事处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27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在加拿大B.C.省办理遗产继承的几个问	